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卫东。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，拟认定吴渊韬、范顺平、潘文洙、潘振兴、李江华、

潘世华、方未、阳开斌、周红湖、于百泉、王涛、陈月旗、伍菲、周方东、赵静、杨琳达 16 位员工为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 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